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10696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5日

商 标

JACKSEN

申 请 人 深圳市坤阳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长山工业区3号F栋(厂房)101

代理机构 山东千慧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闪存盘；智能手表；手机用自拍杆；麦克风；耳机；智能音箱；电池；电池充电器；手机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